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8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鄭日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請求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為民國108 年7 月21日之依據，並應提出帳務明細資料或其他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三、經核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其第四條有關加速條款（即喪失分期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）之約定，係遲付之金額拔全部金額五分之一日起，而聲請人於請求原因事實中表示，債務人自108 年7 月21日起（第18期）不依約給付，累積遲付價金3,280 元（4 期），惟依契約之約定行使加速條款須全部金額五分之一（即6 期，4,920 元），故請釋明本件得請求一次給付剩餘欠款9,840元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